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6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3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维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参与产业投资基金，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能力，有效提高对投资基金的专业性判断。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6 月 29 日